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

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职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

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绛县统计局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少数民族中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应当按照城市规划,保护和建设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城市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二)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三)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

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选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中共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挖掘潜力拓空间 提质增效服务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提高我国经济综合竞争力的关键举措。要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

服贸会上主题省,山西服务展风采。在为期6天的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山西以主题省身份精彩亮相,围绕“加快转型综改,促进合作共赢”主题,全面展示山西转型发展新机遇、对外开放新形象、服务贸易发展新成果。

乘着“主题省份”精彩亮相服贸会的东风,着力推动山西服务业提质增效,就要准确把握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方向、趋势、路径,在五个方面“下更大功夫”,推动服务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一要在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上下更大功夫,围绕支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服务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聚焦交通运输、能源原材料、工程建

设、会展业等重点,完善政策支持,优化发展环境,依靠市场机制和创新驱动,实现服务业与农业、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二要在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上下更大功夫,围绕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大力培育各类金融业态,畅通政银企对接通道,强化金融信贷支持,提升金融产品供给质量,促进金融服务业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更好发展。三要在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上下更大功夫,围绕数字技术赋能,加快新技术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提升,加快智能制造、智慧矿山、智慧城市等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培育服务经济新的增长点,着力发展信息服务业等成长性服务业,加速重构传统服务的产业链、价值链。四要在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上下更大功夫,围绕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提质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现代商贸、体育休闲、教育和人力资源培训、家庭服务等服务业,不断扩大有效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打造“山西服务”的品牌标志。五要在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

务业上下更大功夫,围绕服务对象精准、服务内容精细、服务质量更优,加大资金向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领域的投入力度,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非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让人民群众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踏着“山西服务”声名鹊起服贸会的节拍,着力推动山西服务业提质增效,就要补齐短板弱项,在五个方面“聚焦发力”,全面提高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创新驱动动力、产业带动力、经济支撑力、可持续发展力。一要在优化布局上聚焦发力,全力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引擎。二要在培育主体上聚焦发力,不断激发发现现代服务业活力潜力。三要在建强平台上聚焦发力,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和水平。四要在项目建设上聚焦发力,支撑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五要在扩大消费上聚焦发力,不断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能力。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应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保障基本、公平公正、权责明晰、动态平衡的原则,加强医疗保障精细化管理,发挥零售药店市场活力,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药品服务。

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零售药店,并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

第二章 定点零售药店的确定

第四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疗保障基金收支、参保人员用药需求等确定本统筹地区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源配置。

第五条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均可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 (一)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 (二)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三)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四)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六)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

(七)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亮点服装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0LCF715Y,现声明作废。